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150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调整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 30.55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全部为额度有效期内公司为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5.98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4.57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顺利实施“三塘镇那平江、四塘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 PPP 项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宁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兴环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宁西乡塘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2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15 年。根据中国银行南宁西乡塘支行的要求，公司需为环兴环保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 2021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环兴环保提供担保不超过 9,400 万元，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额度。经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近日，公司与中国

银行南宁西乡塘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西中银保字第 094 号）。根据本 PPP 项目《股东协议》的约定，由社会资本方承担融资担保责任，因此政府方出资代表南宁市兴工基础设施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 二、本次担保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南宁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6 月 29 日   | 注册地点                     |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 31 号兴宁工业园 3 号楼 1 层 102 号 |
| 注册资本              | 2,070.0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刘俊超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占比 79.00%，湖南博世科持股占比 1%，南宁市兴工基础设施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0%          |                          |                                       |
| 主营业务              | “三塘镇那平江、四塘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                          |                                       |
| 主要财务数据<br>(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2020 年度<br>(经审计) |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br>(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603.88                 | 4,263.07                              |
|                   | 净资产   | 430.56                   | 430.67                                |
|                   | 负债总额  | 2,173.32                 | 3,832.40                              |
|                   | 营业收入  | -                        | -                                     |
|                   | 利润总额  | -5.52                    | 0.11                                  |
|                   | 净利润   | -4.14                    | 0.11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
|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 否   |                          |                                       |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 (2)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8,200 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53,270.62 万元、259,451.00 万元，分别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63%、103.28%，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西中银保字第 094 号）。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